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晶麒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富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元忠、周正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台北晶麒大樓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台北晶麒大樓管理費共計新臺幣57,750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大廈管理規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戶籍地址皆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之3」，而聲請人催告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原則上應以戶籍地為送達地，惟聲請人催繳信函送達地址係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1」，顯與戶籍地不同。再查，戶籍法所登記之戶籍地址雖為行政管理所設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若相對人有戶籍地以外之居所，通知應以該實際居住地為準；惟戶籍地址仍不失為認定當事人住所之重要依據，聲請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址，而另居他址，自應

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否則無異於任由聲請人自行選擇具法律上效力文書之送達處所，而有損害相對人權益之嫌。綜上所述，難認聲請人已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所定催告程序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命其給付管理費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